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有關評估研究的初步觀察結果。

背景

2.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為主要經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診斷為需要專業介入的兒童，提供以下三類政府資助學前康復服務：

- (a)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年齡介乎初生至六歲，經評估有輕微至中度殘障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並特別着重兒童家庭的照顧和訓練角色；
- (b)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為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經評估有輕度殘障的兒童提供訓練，並特別着重協助他們將來融入主流教育；以及
- (c) 特殊幼兒中心為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經評估有中度至嚴重殘障的兒童提供特別訓練和照顧，以協助他們發展和成長。

不過，由於患有輕至中度殘障兒童對學前康復服務的需求遠遠大於供應，令這類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偏長。

3. 鑑於及早介入對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重要性，社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透過獎券基金撥款 4.22 億元，分階段推行試驗計劃，讓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可在學習黃金期盡早獲得所需的訓練。試驗計劃透過 16 間非政府機構的跨專業服務團隊，為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約 3 000 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令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可以及早獲得服務。試驗計劃並為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員，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以及為家長提供支援，使他們以正面的態度和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4. 由於試驗計劃初步有顯著成效，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七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決定在試驗計劃完結後，即從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開始，將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並為此每年預留共 4.6 億元，將接受服務的幼兒名額由約 3 000 個於兩年內增加至 7 000 個。

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度

5.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推行試驗計劃以來，累計有 5 682 名兒童使用計劃下的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有 2 950 名兒童正使用有關服務。視乎服務種類，上文第二段的政府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介乎 13.5 至 18.2 個月之間。然而，正在輪候有關服務的

約 8 000 名兒童當中，有 42%正透過試驗計劃或「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¹獲得所需的康復訓練。

評估研究

6. 政府委託以香港城市大學為首的顧問團隊為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並檢討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不同服務模式，以助確立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服務常規化時所需採用的服務模式和標準。顧問團隊須透過個案研究、問卷、焦點小組會談、文獻研究等方法進行評估研究，包括：

- (a) 評估參與試驗計劃的兒童的發展狀況和服務成效；
- (b) 了解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模式和服務成效；
- (c) 了解和分析家長對試驗計劃的意見；
- (d) 收集幼稚園校長和教師對試驗計劃的意見；
- (e) 為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建議有效可行的服務模式及服務指標；
以及
- (f) 比較不同國家或地方的學前康復服務。

¹ 社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推行「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透過這項目，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可獲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在輪候期間接受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自負盈虧服務，以盡早幫助他們學習及發展。

初步觀察結果

7. 顧問團隊根據至今所得的數據和資料²，作出下列初步觀察結果。

8. 就試驗計劃的初步成效方面，

(a) 無論是定性或定量分析，均顯示有關服務對兒童的表現產生正面影響。兒童在評估研究中的五個發展範疇(即大肌肉活動能力、社交和情感表達、語言、認知及小肌肉活動能力)的表現都有顯著進步。

(b) 非政府機構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共收到 4 381 份問卷，當中 4 370 名(99.8%)家長／照顧者表示滿意試驗計劃下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9. 根據初步觀察，顧問團隊認為應確保日後常規化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包含以下元素：

(a) 專業服務團隊以跨專業形式，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全面的評估和訓練；

²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顧問團隊為兒童進行了 140 個縱向追蹤研究和 28 個深入個案研究，並與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專業人員、教師及家長各舉辦了 15 次、八次和兩次焦點小組會議。顧問團隊也從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主管和專業人員收回 124 份問卷。顧問團隊亦已完成了三個國家或地方的學前康復服務的文獻研究。

- (b) 採用三方協作模式，把兒童身處的三個社交環境(即家庭、學校和社區)融合起來；
- (c) 家長、教師和專業人員能有效互相協調和互通資訊；
- (d) 家長積極參與，配合以家庭為本的服務，使兒童訓練過程的質量得以提升；
- (e) 教師與專業人員緊密合作，有助提升教師的能力，使他們能在日常課室教學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以及
- (f) 兒童按個別發展需要參與中心為本的訓練，使他們能在設施齊備的非政府機構訓練中心內接受個人和小組訓練。

跟進研究

10. 在製備最終研究報告時，顧問團隊會就以下範疇作跟進研究：

- (a) 部分家長基於不同的原因，未能帶子女參加中心為本的訓練。同時，部分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用於提供訓練和儲存訓練器材的空間不足，或會因而降低學校為本訓練的成果。就此，顧問團隊會探討中心為本的訓練對哪些殘疾類別的兒童有較明顯的效果，並就不同類別殘疾的兒童建議適切的訓練種類及時數，包括學校／家居為本的訓練與中心為本的訓練如何能達至互補不足。顧問團隊亦會探討可行措施，

以克服到校服務的場地限制，包括購置車輛作為流動訓練中心。

(b) 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表示須自行處理試驗計劃下的多項行政程序，例如向學校進行招募和核實兒童的資格；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亦表示須就個案統籌不同持分者。為減省額外的行政工作，社署在服務常規化後，會優化現有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納入中央編配系統之內，以更具效率的方式處理申請和編配服務名額。顧問團隊亦會探討服務統籌所需的資源。

(c) 即使根據專業團隊的評估，正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的兒童已有顯著進步，他們的家長都會選擇繼續參與計劃，令可供新參加者使用的服務名額減少。顧問團隊將擬議機制，按相關兒童的實際需要而給予介入服務，為他們提供持續學習支援。

下一步工作

11. 顧問團隊正就評估研究的初步觀察結果諮詢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家長／家長組織，並收集其對試驗計劃常規化的意見。預計最終研究報告會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完成。

12. 除了監察顧問團隊就上文第十段所述的運作事宜作跟進研究外，政府會從宏觀角度探討下列相關事宜，以確保試驗計劃得以順利常規化：

- (a)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與其他現有學前康復服務(見上文第二段)之間的銜接，包括在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之下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服務的適切模式，以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與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之間的關係；
- (b) 從幼稚園升讀小學的過渡安排，以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升讀小學後獲得適切的服務；
- (c) 在跨專業服務團隊中，專職醫療人員與其他專業人員的理想人數組合，以及有關專業人員的供應，以應付服務需求增長。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試驗計劃的進度和評估研究的初步觀察結果。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八年二月